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湘教通〔2021〕81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校园管制刀具等 危险物品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公安局：

近年来，全省校园安防条件不断改善，但仍存在管制刀具等各类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管控难题，个别地方甚至发生学生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伤害师生事件。为进一步补齐校园安防短板，筑牢师生安全防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校园安全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校园管制刀具和各类危险物品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负面清单。各地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前校园危险物品管控形势，督促指导广大中小学校加强分析研判，全面建立并动态更新包括管制刀具、违禁物品以及其他威胁学生安全的非管制刀具、棍棒、学具玩具、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精神类药品等在内的负面清单，在校门等校园显眼位置张贴公示，并督促提醒全体师生员工严格执行。

二、加强常态排查。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学校每学期初开展校园各类危险物品排查清理，督促寄宿制学校做好周末、假期复学学生携带物品的全面检查，落实班主任和其他任课老师的日常监管职责，对发现的管制刀具一律予以收缴，对其他危险物品进行暂扣保管，并号召师生员工主动交出私存、私藏的各类危险品。中小学全面建立班级安全员和信息员制度，重点加强学生矛盾纠纷、危险物品和校园欺凌等方面的日常监督与及时报告。

三、强化校门值守。各地教育部门、公安部门要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确保按时完成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等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并抓紧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和配套工作制度，筑牢校园安全防护门。对规模较大或其他有条件的中小学，要配备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施设备，配强安保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发现能力，严防无关人员和各类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四、坚持家校联防。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学校全面落实教师家访制度，全面掌握学生家庭状况、思想情绪和心理状态，共同做好学生矛盾纠纷化解和心理疏导干预工作。中小学每学期要发放校园危险物品管理家长告知书，并通过召开家长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督促家长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加强对孩子购买、持有和使用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日常监督，家校协同做好管控工作。

五、健全管理制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学校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将校园管制刀具、违禁物品、教具学具和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管控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并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师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学生心理危机疏导干预和校园欺凌预防、发现和治理工作机制，防止个别师生实施不良或极端行为。

六、严肃教育惩戒。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全面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每学期开展相关学生安全与法治专题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敬畏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抵制管制刀具等各类危险物品。对违规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的学生，要及时教育引导、警示劝阻，并视情况按照《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训诫。对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七、强化源头治理。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校园周边的清查检查力度，严肃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运输、销售、持有、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同时指导学校规范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清查和收缴流程，避免激化矛盾并发生伤害事件。各级公安、教育部门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调动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力量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和各类校园安全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发现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销售门店、摊贩和网店的，要立即报告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予以查处。

八、严格督导考评。各地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校园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管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因

履职不力、疏于管理，导致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并造成师生人身财产损失的，要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省教育厅和省公安厅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台账并开展暗访督查，同时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和安全生产考评体系。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持，同时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至广大中小学校和基层公安机关。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和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